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2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JP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孔百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鄭德明先生

屋宇署署理助理署長/支援  
周劍平先生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總長  
劉敏明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87/10-11號文件)

2010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40/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82/10-11(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3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 (a) 禁止拖網捕魚及其他漁業管理措施；及
- (b) 2010年食物監察結果報告。

4. 黃容根議員建議於2011年3月15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就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表達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II. 酒牌檢討**  
(立法會CB(2)982/10-11(03)及(04)號文件)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就簽發酒牌各項利便營商建議的措施，並就本港樓上酒吧所帶來的問題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

6. 甘乃威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只着眼於各項利便營商建議，而未有解決公眾滋擾的問題，表示失望。他表示，一些區議員已屢次就灣仔及中西區酒吧帶來的公眾滋擾問題提出關注，但政府當局仍未有採取行動糾正這種情況。有關居民對於就酒牌申請進行的諮詢過程，深表不滿。他詢問有關諮詢如何進行、設有甚麼機制處理公眾投訴，以及發牌條

件的執行情況，如售賣酒類的時間限制及針對違反發牌條件而施行的制裁等。

7. 由於酒牌局並無一般市民的代表，甘乃威議員批評酒牌局的成員組合。自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年代，很多居民已一直投訴樓上酒吧構成的滋擾，而政府當局卻並無採取步驟，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限制住宅大廈的酒牌數目，以及酒牌局會否考慮就整個發牌制度進行檢討。甘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聽取公眾就簽發酒牌事宜提出的意見。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會在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及收集委員對簽發酒牌建議的意見後徵詢酒牌局的意見，並進行公眾諮詢。至於酒牌局的成員組合，他表示，酒牌局有11名成員，包括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他們均來自社會不同階層，包括商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法律界、會計界及飲食界，任期一般為兩年。酒牌局的主席現時是灣仔區議會的區議員，而其中一位成員是九龍城區議會的區議員。

9.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闡述有關申請酒牌的諮詢過程。他表示，食環署會把酒牌申請轉介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以徵詢意見。有關的區議會隨即收集附近居民、區議員及地區委員會的意見，供酒牌局考慮。酒牌局會考慮所收集的該等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附加額外發牌條件(例如售賣酒類的時間限制，以及在某個時間之後限制播放音樂及持牌人的當值時間)。

10.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進而表示，酒牌局規定所有申請新酒牌的人士必須在本地報章上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啟事。有關酒牌申請的告示亦會在申請酒牌的處所在樓宇的顯眼位置張貼。市民可就申請向酒牌局提出他們的意見。

11. 甘乃威議員及主席詢問，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採用的諮詢過程，與現行的諮詢過程有何分別。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就此回應時表示，他並

無有關資料，但據他瞭解，當局會諮詢申請酒牌處所附近的持份者。

12. 甘乃威議員認為，酒牌局作為考慮酒牌申請的獨立法定組織，應就諮詢過程向執法部門提供意見。主席及甘乃威議員對於酒牌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均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採用的諮詢過程，與現行的諮詢過程的分別何在。

13. 關於巡查及執法制度，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對領有酒牌處所進行例行牌照巡查的次數視乎有關樓宇的活動及過往紀錄而定。在一些處所，當局一個月內可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巡查，而對另一些處所，可每6個月才巡查一次。除例行的牌照巡查外，警方會針對違反發牌條件採取行動，以及為打擊罪案及毒品等活動而採取反罪惡行動。在2010年已進行超過5 300項該等行動。警方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刑事訴訟，並會把與申請有關的問題或關注事項告知酒牌局。酒牌局可在諮詢警方的意見後撤銷牌照或附加額外發牌條件。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在警方已提出反對的申請當中，大多數涉及危險藥品。其他則關乎賣淫、隱瞞犯罪紀錄及賭博。

14. 甘乃威議員對執行發牌條件以解決滋擾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在2010年，有關違反發牌條件、撤銷牌照，以及為減少公眾滋擾而附加額外條件的個案宗數。他進而詢問，進行牌照巡查的政策方向是要打擊罪案，還是處理滋擾問題。

15.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覆，警方是基於全盤考慮才採取執法行動，當中包括執行酒牌的發牌條件及打擊罪案。警方已就66宗酒牌申請提出反對，有19個處所被附加額外條件。警方會進行額外巡查，以確保附加的發牌條件獲得遵從。警方瞭解公眾對酒吧所造成滋擾的關注，並會致力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對公眾構成干擾。至於撤銷牌照的數目及由於構成公眾滋擾而被附加條件的個案宗數，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承諾在會後提供資料。

16.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的方便營商措施，並要求當局就制訂規管樓上酒吧具體建議的時間表提供資料，供委員考慮。

17. 王國興議員察悉，酒牌局就簽發酒牌的意見未有列入政府當局的文件。由於酒牌局負責酒牌事宜，因此最適宜就討論中的議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去信酒牌局，要求他們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酒牌局的主席及委員亦應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表達他們對此事的意見。

(會後補註：酒牌局就簽發酒牌的檢討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已於2011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2)120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主席及王國興議員察悉，效率促進組已就簽發酒牌制度的原則、流程和各部門溝通等方面提出了16項建議，並詢問這些建議的實施進度。

19. 關於推行這些建議的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正如較早前解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方便業界營商及解決本港樓上酒吧問題而提出進一步改善現行簽發酒牌安排的初步建議後，會徵求酒牌局的意見，並諮詢業界及公眾。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在批出酒牌前，酒牌局須考慮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與申請有關的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酒類的地方及批出該牌照會否違反公眾利益。由於許多建議對社會及業界均有影響，政府當局將須向酒牌局解釋及詳細討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實施細節及未來路向。有見及此，政府當局預期會在2011年第四季發出諮詢文件，以進行業界及公眾諮詢。

20. 關於實施效率促進組就簽發酒牌所提出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正如當局在2008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匯報，效率促進組提出的所有16項建議均已在2006年至2008年年初期間實施。除這些建議外，效率促進組亦已在檢討中提出立法修訂建議，包括檢討適合持有酒牌者、

透過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牌照分類，以及將酒牌的有效期延長至長於一年和探討其他把有關申請告知公眾人士的方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討論這些事項。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答覆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諮詢結果，展開法例修訂工作。對於公眾諮詢倘若在2011年第三季展開，委員在本屆任期於2012年7月完結前不會有充分時間審議立法修訂，主席深表關注。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討論酒牌檢討時，已一再提醒政府當局應盡早把立法修訂提交立法會。主席及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

22. 鑑於所涉及的時間及大量準備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即使各有關方面已立即就建議達成共識，也難以(即使並非不可能)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修訂，並令法案於2012年7月前通過。

23. 主席指出，倘若立法修訂工作不能在本屆任期內完成，考慮到一些新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很可能會在下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與新的政府當局就簽發酒牌重開討論，委員跟進此事會是浪費時間。他詢問當局的立法時間表。。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委員盡早落實建議的意願，並會盡量加快程序，但要達成共識必須經過一段時間。他相信不管擔當官員及議員者有否改變，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將繼續視公眾利益為首要原則，因此他不預期政策方向在下屆任期會有重大改變。為加快準備工作，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業界的公眾的同時，就一些沒有爭議的立法修訂展開草擬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立法修訂工作的時間表。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重申，由於政府當局打算先向酒牌局解釋其初步建議及議員的意見，然後才要求酒牌局考慮建議，因此未有邀請酒牌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至於民政事務總署派代表出席一事，他會向委員匯報。

26. 主席注意到酒牌局、政策局及有關部門兩年多前已展開酒牌檢討的討論。他相信酒牌局已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利便營商措施。

27. 李華明議員察悉，酒牌局依賴警方進行牌照巡查，但問題的關鍵是，警方重視打擊罪案，更甚於處理噪音及環境滋擾這些公眾投訴的主要方面。結果，有關公眾滋擾的投訴未能得到及時和有效處理。李議員進而表示，由於樓上酒吧藏於多層大廈之內，致令禁煙的執法工作倍加困難。此外，在領有酒牌處所吸煙並無違反酒牌的發牌條件，酒牌局不會以此為理由而拒絕申請。他認為，酒牌局應在批出酒牌時作較全面的考慮，而政府當局應加強執行酒牌的發牌條件，並解決酒吧所造成的公眾滋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領有酒牌處所引進違例記分制，以及警方會否另行成立隊伍，進行牌照巡查及處理公眾滋擾。

28. 主席認為，倘若有關處所一再對公眾造成滋擾，例如准許顧客在處所內吸煙，市民及警方會就酒牌申請提出反對。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吸煙(公共衛生)條例》(第371章)生效前，有關食肆持牌人應否為有人在領有牌照處所吸煙而負上刑事責任的問題，已經過詳細的討論。當局認為，在開始時，持牌人應獲准適應新法例，並鼓勵他們勸諭顧客不在其處所內吸煙。倘若酒吧內的吸煙問題加劇，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法例。至於引進違例記分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視乎酒牌局的意見，當局可進一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30.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警方就與領有酒牌處所有關的問題所採取的執法是全面性的，並對樓上酒吧嚴厲執法。為此，警方會研究酒牌規管、罪案及社會滋擾等範疇。警方透過發牌制度採取具體行動及嘗試管制如非法泊車及噪音滋擾等問題。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進而表示，在去年接獲的982宗新提交牌照申請中，警方已要求就當中176宗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這些條件包括售賣酒類的時間限制、限制可容納人數、就關閉有關處所

的門窗所作的規定等。警方在採取更嚴格的行動前，有時會向持牌人發出警告，要求他們採取糾正措施。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向委員保證，警方認同市民的關注，並透過與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定時聯繫，收集市民的意見。

31.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警方的雜項調查小隊負責處理酒牌申請及記錄違例及警告，供酒牌局考慮施加附加條件及撤銷牌照。警方會在所有領有酒牌處所進行例行巡查，而該等巡查的次數會視乎處所的風險及過往紀錄而定。視乎處所內的活動所需，確保執行牌照條件及打擊罪案問題的巡查會由警方罪案組的一般軍裝警員負責。

32. 黃容根議員原則上支持建議的便利營商措施。他詢問後備持牌人在現任持牌人離任或身故之後成為有關酒牌的持牌人所需的時間。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基於法律及公眾利益的考慮，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維持酒牌只限發給自然人的現有安排。為消除業界就持牌人離職而沒有把其牌照轉讓，以致業務受阻的憂慮，當局正研究推行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制度的可行性。持牌人在提交申請或在牌照有效期內提名的後備持牌人如獲酒牌局接納，該後備持牌人便可在原來的持牌人離任之後一段很短時間內成為有關酒牌的持牌人。

34. 黃容根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考慮採取額外措施，以盡量減少樓上酒吧對市民大眾造成的騷擾，並關注到有關措施會太嚴厲。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建議的措施已概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25段。扼要而言，這些措施包括：在簽發予位於所有並非專作娛樂用途的多層大廈內的處所的酒牌上，就可容納人數的上限訂立更嚴格的限制；限制多層大廈內可容納的售賣酒類處所的數目；限制發給位於過往罪案或投訴宗數較多的某些高危目標樓宇內的新酒牌數目；以及就所有多層大廈內新酒牌／會社酒牌的審批工作制訂更嚴格的指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就如何收緊樓

上酒吧發牌政策諮詢公眾及業界，務求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

35. 黃容根議員詢問，若有關處所發生多次罪案或由其內發生的事件而多次引致罪案，其續領酒牌的申請會否被拒。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對持牌人的制裁會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而最嚴厲的制裁會是撤銷牌照。

36. 黃成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酒牌局多名委員均來自飲食業界。他指出，這些委員或有既得利益，並在決定便利業界的措施時偏幫業界。黃議員補充，酒牌局成員的政治聯繫並無向公眾交代。據他所知，酒牌局除有兩名委員屬自由黨外，其他政黨在酒牌局中並無代表。黃成智議員認為，部分酒牌局委員的專業知識及資歷與酒牌局的工作無關。他詢問當局委任酒牌局委員的準則，並要求政府當局透露酒牌局個別委員的政治聯繫。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在委任法定機構的成員時，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慣例，就獲提名人的背景、經驗及知識進行廣泛及嚴格的審查。酒牌局成員是基於個別人士的優點而作出委任。就作出委任而言，個別人士的政治聯繫從來不是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也不會要求法定機構的成員透露其政治聯繫。因此，當局並無此方面的資料。

38. 方剛議員表示，營商環境對業界的生計有影響。因此，政府當局在考慮進一步管制樓上酒吧的建議時，必須在公眾及業界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據政府當局表示，與樓上酒吧相關的罪案數字較其他領有酒牌的處所為高。他詢問當局有否就巡查樓上酒吧訂有既定的程序。

39. 方剛議員進而表示，部分酒牌申請人已於租用及裝修處所以開設酒吧方面花費大量金錢，但當他們的申請最後被拒，他們在財政上有重大損失。他詢問酒牌局可否考慮提供一份清單，列明哪些大廈會被視為高危目標樓宇，以及哪些大廈適宜經營酒吧業，供申請人參考。

40. 方剛議員關注到一些開設於私人樓宇而沒有有效酒牌的酒吧，並擔憂這些酒吧的數目會因警方無權在這些樓宇進行巡查而增長。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某一地區內的商業場所的數目取決於有關的土地及規劃政策，而私人樓宇的用途受相關的政府租契及大廈公契管限。然而，政府當局很難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以編製一份適合經營酒吧業務的大廈清單。此外，當局須在酒吧提出酒牌申請時才知悉其規模及經營模式。在接獲申請前未有相關資料的情況下，酒牌局不能就有關樓宇是否適宜經營酒吧提出意見。

42.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樓上酒吧的數目已由2005年的123間激增至現時的430間。在2010年，樓上酒吧的數目佔全港領有酒牌處所總數的7.4%，而與樓上酒吧有關的罪案佔總數的11%。警方會集中於那些鼓勵青少年飲酒或暴飲、吸引罪案或構成滋擾的酒吧的營業模式，並會對構成公共滋擾及罪案的酒吧加強管制。警方會在有需要時就巡查無牌酒吧取得搜查令。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強調，警方對無牌飲酒場所採取零容忍的政策，並會在適當時候進行執法。

43. 主席表示，除牌照分類外，他對建議的便利營商措施並無特別的意見。正如外國的經驗顯示，按照有關業務的運作模式來分類證實是可行的。此外，正如政府當局指出，卡拉OK場所的處所類型與領有酒牌的處所十分不同，產生治安問題的相關風險遠較後者為低。同樣地，其他飲食場所的該類風險及問題應更低。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按照有關業務的運作模式，引進不同類別的牌照。

4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維持立場，認為酒牌應只限發給自然人，理由是法人團體及其董事或合夥人未必可以承擔違反發牌條件的法律責任。主席認為，若過往只有少數個案涉及檢控及監禁持牌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業界的呼籲，容許法團或多名獲授權人士持有酒牌。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二三十年，有多少宗檢控及監禁持牌人的個案。

45. 主席補充，樓上酒吧的數目已由於經營環境日趨困難而有所減少。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樓上酒吧在2008年及2009年的數目，以及與領有酒牌處所有關的罪案的分項數字。

4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仍未解決業界的各項問題。舉例而言，若現任持牌人突然離任，後備持牌人不能成為有關酒牌的持牌人。此外，酒牌持有人必須為本地人士的現行規定，亦會是對海外投資者的障礙。他補充，在其他商業環境，上市公司的董事須就公司的罪行承擔法律責任。主席重申，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要求及效率促進組的建議，容許法人團體持有酒牌。

政府當局

47.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建議在2011年4月12日的例會上再次討論此議題，委員表示同意。酒牌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應獲邀出席會議，而事務委員會將在2011年4月12日的例會後決定與團體會面的時間。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載有所需資料的文件，供委員在4月的會議上討論。

## V. 《豬隻飼養工作守則》

(立法會CB(2)982/10-11(05)及(06)號文件)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本地持牌養豬場推行《豬隻飼養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的計劃，以提升本地養豬場的管理和衛生水平，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9.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如業界所建議般，把工作守則與發牌牌照脫鉤。然而，王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所載，如有證據顯示豬農嚴重偏離工作守則所載標準，政府當局會考慮將工作守則納入為牌照條件的一部分。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為使工作守則有效而採取懲罰性的做法。

50. 譚耀宗議員認為，考慮到規有的43個養豬場的管理及衛生水平已有顯著改善，把工作守則與飼養禽畜牌照脫鉤是合理的做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教育及提供技術援助協助業界遵從工作

守則的規定，而非收緊發牌條件。譚議員繼而要求當局澄清構成豬農嚴重偏離工作守則所載標準，以致當局會考慮將工作守則納入為牌照條件的一部分的考慮因素。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為此，政府當局會致力盡量減少對養豬業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合作，加強農場的管理水平。倘若有農場持續違反工作守則的規定，對公眾健康及食物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政府當局不會排除引進更嚴格措施的可能性，例如將工作守則納入為牌照條件的一部分。

52. 王國興議員指出，養豬業目前是本港的主要禽畜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包括所涉及的資源)，以促進養豬業發展。

53.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在2011年及2012年繼續舉辦有關廢物處理及疾病防控的講座。漁護署的人員亦會探訪個別養豬場，向豬農提供有關農場營運及管理、疾病控制等方面的意見。若有需要，漁護署的獸醫化驗室會向豬農提供檢驗及分析服務。其他已採取的防控措施包括就禽畜藥物的進口及使用規定向業界提供意見，以及協助業界大量購置口蹄病的疫苗。

54. 王國興議員認同豬農對經濟的貢獻，他籲請政府當局向有需要的豬農提供財政支援，以應付他們的營運需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個別豬農可申請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及約瑟信託基金，以取得發展或營運資金。

55. 黃容根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把工作守則與飼養禽畜牌照脫鈎的決定。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保障公眾健康為理由，推行一些事實上會扼殺業界發展的措施，例如在有必要時將工作守則納入為牌照條件的一部分。黃議員認為，除向業界提供意見及培訓，以方便實施工作守則外，政府當局應加強與豬農的溝通，並採取積極的行動，協助他們

發展養豬業，例如容許豬農提高他們的許可飼養量。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漁護署的前線人員在協助業界提高農場管理水平方面已與他們保持密切的溝通。他向委員保證，為促進本地養豬場的發展及在源頭(例如在農場層面)控制食物安全，政府當局已在政策層面做了很多工作，並會繼續這樣做。就工作守則而言，漁護署已因應豬農的擔憂而修訂工作守則，務求在不影響公眾健康的前提下盡量減少對業界運作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現時的工作守則得到本地豬農的支持。

[為容許委員有時間討論，主席指示會議較原定時間延長5分鐘。]

57. 方剛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近年在以公眾健康為由推出各項措施時，沒有顧及其對家禽及牲畜業界生計的負面影響。他詢問當局能否考慮容許已在2006年6月推出的養豬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下退還牌照的豬農在願意遵從工作守則規定的條件下恢復營運。

5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根據養豬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自願退還其飼養牲畜牌照並獲得特惠金的豬農須永久停止營運。這點在就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提交立法會申請批准撥款時已清楚申明，而政府當局無意改變這項政策。他向委員保證，在制訂及推行公共措施時，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有關政策對整個社會的影響，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正如在推出養豬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時一樣。

59. 方剛議員察悉，在制訂經修改的工作守則時，政府當局已顧及各項因素，當中包括本地豬場在過去數年沒有爆發影響公眾健康的大型疾病。鑑於香港近年來的禽流感風險已大為減低，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變其維持本地雞場許可飼養量於目前水平的政策。

6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本地雞場目前的總飼養量仍未達到最高限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增加本地雞場的許可飼養量。

61. 主席表示，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將整套工作守則訂作一般指引，與發牌條件分開處理。他並贊許漁護署獸醫師在支援禽畜業日常運作方面的工作。為促進低碳經濟，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撤銷本地牲畜及家禽農場的飼養量限制，以增加本地低碳足印農產品的供應。

## V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3月25日